

2020年12月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擬議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今年1月14日宣布，政府會以試行方式，為非居住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直至其獲得首次編配公屋為止。試行計劃將參考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一半（即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一半），以釐定現金津貼的金額，並會在試行計劃實施三年後作出檢討。

3. 試行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擬議的現金津貼並非「租金津貼」。房屋署正為推出試行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而2020年《施政報告》亦宣布目標是於2021年年中起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7月開始發放現金津貼。

資格

4. 我們建議試行計劃的受惠對象須在領取現金津貼的整段期間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a) 符合編配公屋基本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¹（例如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

(b)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詳見下文第6段）；

¹ 一般申請住戶指二人或以上的申請，以及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並不符合試行計劃的申請資格。

- (c) 沒有領取綜援；
- (d)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詳見下文第7段）；
- (e) 沒有出於本身的意願要求暫緩其公屋申請；
- (f) 沒有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作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代替公屋編配²；以及
- (g) 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³。

在某些情況下只發放現金津貼予部分家庭成員

5. 就上述提及的資格中，有部分一般申請住戶的家庭成員或可能居住於公營房屋（第4(b)段）及／或正領取綜援（第4(c)段）。在這些情況下，與其整個住戶不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我們建議只有居住於公營房屋及／或正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才不符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換言之，只有符合所有資格的家庭成員才會被視作合資格成員，並以此釐定現金津貼的金額（詳見下文第8段）。此外，由於試行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紓緩基層人士因長時間輪候公屋所面對的生活困難，一般申請住戶中如個別成員為在囚人士，該人士將不符合試行計劃的申請資格。

公營房屋的涵蓋範圍

6. 試行計劃的資格準則之一是受惠對象不得居於公營房屋（見上文第4(b)段）。就此，下列人士將被視為居住於公營房屋，因而不符合試行計劃的資格⁴：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出租單位的租戶及／或認可住客⁵；或
- (b) 居於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人士。

² 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確認為符合公屋編配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可以選擇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以代替公屋編配。「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期間房屋署會暫緩為該持有人編配公屋。當(a)申請者交還「綠表資格證明書」；或(b)「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期限屆滿時，公屋編配工作才會恢復。「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如成功購買資助出售單位，其公屋申請便會被取消。

³ 由房屋署根據現行政策釐定為「合理拒絕」的情況除外。

⁴ 按照現行政策，各類資助出售單位計劃的業主／聯名業主、前業主／前聯名業主、前借款人、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均已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但從公開市場購買已補價單位的住戶則除外），因此他們不是試行計劃下的受惠對象。

⁵ 認可住客指名列在房委會／房協轄下出租單位租約上的人士。

計算輪候時間

7. 我們釐定一般申請住戶是否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時，會採用釐定一般申請住戶在公屋輪候隊伍配屋時的相對位置的相同機制。這個機制亦用作計算房委會不時公布的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一般申請住戶如於某曆月內輪候公屋剛超過三年，將被視作由該曆月首天起符合「超過三年」的資格⁶。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8. 試行計劃會根據一般申請住戶中合資格家庭成員的數目發放相應的現金津貼金額。試行計劃的建議現金津貼金額參考由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綜緩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把該金額減半，有關金額水平⁷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由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綜緩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建議的現金津貼金額 (進位至最接近的50元整數)
1人	2,475元	1,250元
2人	4,370元	2,200元
3人	5,245元	2,650元
4人	5,910元	3,000元
5人	6,590元	3,300元
6人或以上	7,675元	3,850元

推行安排

9. 我們會盡可能簡化申請和審批程序，亦會盡量減少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這已考慮到一般申請住戶於提交公屋申請時已提供詳細資料，儘管由於時間過去而部分資料或需更新。房屋署計劃於2021年6月下旬向所有在2021年7月或以前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申請住戶發出試行計劃的通知書和申請表，以及於2021年7月下旬向所有將在2021年8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發出試行計劃的通知書和申請表，如此類推。合資格而又有意申請現金津貼的住戶，須向房屋署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以作處理。

⁶ 如某一般申請住戶於2021年7月25日輪候公屋剛超過三年，該住戶會被視作由2021年7月1日起符合「超過三年」的資格準則。

⁷ 試行計劃推行時的實際現金津貼水平，將視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2021年年中前會否再作調整。

10. 為有效處理試行計劃的申請，讓合資格申請者盡快領取現金津貼，房屋署除了會核對申請者並非領取綜援和居於公營房屋外，會依據其公屋申請獲登記前而進行的初步審核⁸，及申請人自行申報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規定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等。為防濫用，房屋署會進行抽樣調查。我們會在申請表上指明，作出虛假陳述／聲明或提供虛假文件均屬刑事罪行，警方可作出調查，而申請者或有可能遭檢控。此外，政府會保留權利，向被裁定干犯與試行計劃有關的刑事罪行的申請者追回已發放的現金津貼。

11. 獲批核申請的現金津貼將會按月以銀行轉賬形式發放予一般申請住戶的申請者／其關連成員。一般而言，計算每個獲批核申請的現金津貼起始月份時，會以該一般申請住戶符合所有資格的日期，或以遞交已填妥申請表的日期而定（如經郵遞，將以郵戳上顯示的日期計算；如親身遞交，則以房屋署蓋章上顯示的日期計算），以較遲者為準⁹，但不會早於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計算現金津貼。簡單的個案預計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處理，便可透過銀行發放現金津貼。房屋署的目標是於 2021 年 7 月開始發放現金津貼。

12. 我們預計試行計劃於 2021 年年中開始推行時，將有約 90 000 個一般申請住戶或合乎資格申請現金津貼。其後陸續將有更多一般申請住戶因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符合申請（前提是他們亦符合其他資格），但同時亦有些一般申請住戶因不再符合試行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已獲首次公屋編配）而停止領取現金津貼。除非政府於 2024 年年中前能決定及獲得所需撥款用作延長試行計劃或將其恆常化，否則所有現金津貼將在 2024 年年中，即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結束時停止發放。

⁸ 初步審批期間須查核的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副本、出生證明書副本（適用於 11 歲以下人士）、結婚證書副本（如適用）、醫療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和住址證明副本。視乎入息和資產類別，公屋申請者須遞交相關的聲明書及／或證明文件。例如，有固定僱主的人士須遞交由僱主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正本；擁有車輛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以申報車輛的資產淨值，並須遞交車輛登記文件的副本。

⁹ 一般申請住戶在其公屋申請中增加家庭成員（同樣適用於試行計劃及公屋申請）需要提交證明文件。現金津貼金額水平只會由一般申請住戶向房屋署交齊所有所需證明文件的該月份開始作出相應調整。如任何一般申請住戶需刪減家庭成員，同樣需通知房屋署，以相應地調整現金津貼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13. 試行計劃下 2021-22 年至 2024-25 財政年度發放現金津貼的非經常開支預算約 80 多億元。我們將透過《撥款條例草案》向立法會尋求試行計劃下所需現金津貼的撥款。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述擬議的試行計劃和撥款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12 月